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1日起开始停牌。

2016年2月26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100.00%股权、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51.00%股权、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51.00%股权、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99.00%股份。上述资产的预估值为162,955.44万元。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06,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3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7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近两年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加

审一期的相关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向国务院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的《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